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且不時經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所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歸屬期」 指 購股權歸屬前需要持有之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

「%」 指 百分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董小靜女士

吳王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凱恩女士

劉洪瑞先生

朱峻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66-82號

金熊工業中心24樓H單位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三項的普通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ii)待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及102A條，董小靜女士、吳王芳女士及鍾凱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即董小靜女士、吳王芳女士及鍾凱恩女士）均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評估董小靜女士、吳王芳女士及鍾凱恩女士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該等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供股東表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b) 按照上市規則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所宣佈，因根據一般授權配售57,744,000股新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故現有發行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現有發行授權並無任何更新。因此，於發行上述新股份後，概無新股份可進一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予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總數；及
- (b)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6,490,53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69,298,10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649,05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股份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到期。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到期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66,666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應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列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人士均為本集團之持份者，其工作表現或建議（如適用）之質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與表現。

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 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 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 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

董事會函件

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這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然而，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所規限或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董事會相信，其在該等特定情況下能夠為購股權提供靈活的加速歸屬期，(i) 透過將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表現與歸屬條件直接掛鈎，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致力提高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及(ii) 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上述被認為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列明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此外，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但無義務）釐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收回購股權。

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退扣機制，預期(i) 本集團更有能力獎勵員工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ii) 承授人將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利益資本化，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文概述及本通函附錄三詳述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文所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致力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從而提升股份市價，以實現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利益，繼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條文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靈活性，其中包括遴選合資格參與者及按個別情況釐定歸屬期、表現目標、退扣機制及行使價等，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價值及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主要可變因素，因此不宜列明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任何基於眾多假設作出之購股權價值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徵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員工，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如有）用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pl.com) 上發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股東週年大會亦將備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董小靜女士

董小靜女士（「董女士」），7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從事進出口行業超過25年。彼曾在數間貿易公司出任管理職位，負責地區市場推廣策略及內部員工培訓。董女士擁有廣泛的中國及歐洲企業營運管理及市場推廣知識。

董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1,800,000股股份及1,666,666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涉及3,4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除此之外，董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女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董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6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吳王芳女士

吳王芳女士（「吳女士」），43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馬來西亞雙德國際科技大學學院(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金融學學士學位。吳女士從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業務逾10年，並與從事不同領域之人士具有深厚聯繫及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中國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負責國際貿易業務中人工智能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女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鍾凱恩女士

鍾凱恩女士（「鍾女士」），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金融及會計領域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女士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彼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年期，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鍾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其他公司之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酬金須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鍾女士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6,490,532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4,649,053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而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視乎購回時之市況、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及／或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i) 本公司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5.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由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股本總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亦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僅可從原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在建議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建議授權所涉及之全數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在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6. 董事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9.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140	0.116
九月	0.154	0.116
十月	0.395	0.159
十一月	0.265	0.175
十二月	0.194	0.17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9	0.164
二月	0.240	0.174
三月	0.250	0.216
四月	0.230	0.180
五月	0.184	0.154
六月	0.208	0.167
七月	0.495	0.19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375

11.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在若干情況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根據(其中包括)(i)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i)、(j)、(k)及(l)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第(s)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的靈活性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堅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及責任(如準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滿意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g)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或
-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h)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擁有及不得轉移或轉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就承授人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於購股權歸屬後，

- (1)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在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並無發生第(i)(3)(ii)段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j)、(k)及(l)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j)、(k)及(l)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j)、(k)及(l)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j)、(k)及(l)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i)(1)及(i)(2)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行使價將被退回。

(j)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於購股權歸屬後，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k) 清盤時之權利

於購股權歸屬後，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l) 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於購股權歸屬後，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m)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之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倘記錄日期在配發股份之日或以前）。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n)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i)、(j)、(k)及(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及
- (4)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

(o) 購股權之註銷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註銷相關購股權：(i) 觸發退扣機制；或(ii) 承授人違反不得轉讓購股權之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p)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34,649,053股股份。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q) 各承授人有權享有之最高數目

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個別限額」）。倘若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個別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r)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

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按照本段所載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s) 調整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尚未行使）；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No. 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FAQ 13—No. 16）所指的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s)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d)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s)段發出有關證明。

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t) 修訂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在下述情況下：

- (a)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b) 對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更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更改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及
- (d)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u) 退扣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設有退扣機制。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董事會可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退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數目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規定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的時間。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退扣機制規限。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董小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王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不超過3年，由其連任當日(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者結束：(i)緊接其連任三週年前一日；或(ii)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4(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其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柴灣角街66-82號

金熊工業中心24樓H單位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董小靜女士及吳王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擬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